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鄧煥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宇川精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  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宇川精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3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李怡萱

| 附表：股票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15年度除字第000016號 |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種類 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  | 宇川精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14ND0014371-7 |                 | 1  | 1000 |    |